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馮茂紘
電話：02-2321-2200分機：8957
傳真：02-23582523
電子信箱：mhfong@moea.gov.tw

1101192
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00234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轉知新加坡政府就修訂企業透明度等相關法令尋求公眾意見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商業司案陳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110年12月21日星經字第1100120072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倘有修法相關建議，請依上開函說明四有關管道提出

正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、經濟部商業司第1科、經濟部商業司第5科

副本：

部長 王美花

駐新加坡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460 Alexandra Road #23-00,
mTower, Singapore 119963

承辦人：韓秘書嘉駿

電話：(65)65000128

Email：cjhan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商業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星經字第11001200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加坡政府就修訂企業透明度等相關法令尋求公眾意見事，報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(ACRA)繼去(2020)年7月就修訂公司法諮詢公眾意見後，本年將再針對公司法和其他法令提出額外修訂辦法而徵詢公眾意見。
- 二、擬修訂的相關法令包括公司法(Companies Act)、會計師法(Accountants Act)、企業管制局法、商業名稱註冊法(Business Names Registration Act)、有限責任合夥人法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s Act)、有限合夥企業法(Limited Partnerships Act)和2018年可變動資本公司法(Variable Capital Companies Act 2018)。
- 三、修法的用意包括改善陳報的便利性和數據準確性、在企業透明度和個人數據隱私之間取得平衡、促進與企業數位函件往來以提高效率和支持永續發展、提高公司和有限責任合夥人實益所有權的透明度，以及簡化流程。
- 四、公眾自即日起至明(2022)年1月28日止可在新加坡企業管理局網站，或透過民情聯繫組(REACH)網站www.reach.gov.sg查閱



相關諮詢文件，亦可電郵至ACRA_Public_Consultation@
acra.gov.sg提出看法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合作處、經濟部商業司
副本：2021/12/21
13:33:26

